

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

(刘善敏)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4 年度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，在 2024 年的工作中忠实勤勉，恪尽职守，按时出席历次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及相关材料，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、客观、专业的意见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现将 2024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独立董事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

本人刘善敏，1972 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毕业于中山大学会计学专业，博士研究生学历。2003 年 7 月起任职于华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—会计系副教授以及 MPAcc 指导组组长，现兼任中山大学内部控制研究中心研究员、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002927）独立董事、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301011）独立董事，2022 年 11 月至今任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301086）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说明

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

2024 年度任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、4 次股东会，本人出席董事会、股东会的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任职状态	应出席董事会次数	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（现场/通讯方式）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出席股东会次数
刘善敏	现任	5	5	0	0	否	4

2024 年度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依法依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予以认真审议，通过审阅会议材料、与管理层深入沟通等方式，全面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重大事项进展。本人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、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决策内容真实有效。报告期内，基于对公司经营管理状况的充分了解和专业判断，本人对所有董事会审议议案均投出赞成票，未提出任何异议。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2024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

1、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严格遵循相关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。按照规定召集、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，期间共召开了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本人均按时出席，未发生无故缺席的情况。报告期内，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编制进行审核、参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工作、审查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、定期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对公司季报、中期报告等定期报告事项进行审核，与年审会计师保持积极沟通，就审计过程中的关键事项进行充分讨论与核实，履行了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。

2、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严格遵循相关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。期间共召开了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，不存在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，对修订委员会工作细则等事项进行了审议，积极参与了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，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职责。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监督职责，持续加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

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沟通。在年度审计工作中，重点就审计计划、关键审计事项确认、审计进展及初步结论等重要环节保持充分交流与监督，同时与年审会计师就定期报告编制及重大财务事项进行深入研讨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财务监督和公司治理中的关键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。

（四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以高度的责任感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通过参与董事会、股东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等会议，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常态化沟通，及时掌握经营动态和重大事项进展。在日常履职中，本人通过实地走访、电话会议及线上交流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运营状况，特别对淮安、苏州、深圳等公司开展走访调研，重点考察规范运作及募投项目进展等情况。同时，本人持续关注行业动态和市场变化，密切跟踪媒体报道及舆情信息，结合专业判断就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及意见。在履职过程中，公司管理层给予了充分支持与配合，为本人深入了解公司运营、提供专业建议创造了良好条件。通过全方位的监督和参与，本人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（五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2024 年度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严格秉持勤勉尽责、独立客观的履职原则，全面履行监督职责。在信息披露监管方面，本人着重关注信息披露质量，通过与公司高层管理团队保持密切沟通，实时掌握公司经营状况及重大事项进展。在日常工作中，本人严格督导公司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监管规定及公司内部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，确保信息披露工作达到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的高标准，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为持续提升专业履职能力，本人主动参与证监会、深交所及上市协会组织的各类专业培训，及时跟进最新监管政策与行业发展趋势，通过与业内专家的深入交流，不断提升专业判断能力与风险识别水平。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监督作用，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、发展战略和行业市场发展等情况，听取公司有关人员的汇报，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就公司决策、计划、执行结果等情况进行沟通、交流，

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进展，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，较为全面地把握公司经营发展状况。本人勤勉尽责，保持客观独立，在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、保证公司规范经营、规范关联交易和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发挥应有的作用。对须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，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。

（一）定期报告相关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依法合规开展信息披露工作。公司按时完成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4 年一季度报告》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4 年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与披露工作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各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重大事项，确保了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充分知情权。上述定期报告均严格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，经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其中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

2024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后经公司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担任审计机构的履职条件及能力，具有较为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、管理制度、充足的注册会计师资源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等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、公允的审计服务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本次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三）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以下利润分配预案：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9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9.00 元(含税)，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1,000,000.00 元(含税)，并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实施完毕。本人认为：该方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利益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对公司业绩稳定不会造成不良影响，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四、其他工作情况

（一）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；

（二）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；

（三）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2025 年本人将继续以独立、客观、专业的履职原则，切实履行监督职责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同时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发挥个人专长，为公司的健康发展提供各种有价值的参考意见。

同时，感谢公司董事会、经营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工作中给予配合和支持。

特此报告！

独立董事：刘善敏

2025 年 4 月 28 日